JUL14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288020 日期：2025年WL. 1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移动技术顾问，寻求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结论是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值得批准其EB-1签证。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在我们面前进行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需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并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认可的奖项）来证明其领域内的成就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会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是处于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SCOPS得出结论，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四项，但她未能确立该分类所需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具体而言，SCOPS表示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 204.5(h)(3)(iii)、(iv)、(viii)和(ix)的监管要求。在彻底审查证据后，我们不同意SCOPS的裁定，并撤回SCOPS关于8 C.F.R. § § 204.5(h)(3)(iii)、(viii)和(ix)的决定，分析如下。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国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提供了一篇2021年发表在Vanguard网站上的文章和一篇2023年发表在Guardian网站上的文章。两篇文章均包含日期、标题和作者，以及与申请人对尼日利亚IT行业某些主题的观点相关的信息。然而，申请人未能确立Vanguard和Guardian是条例所设想的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SimilarWeb打印件，显示网站Vanguardngr.com的统计数据，包括其共获得17.5百万次访问。该打印件表明“月度独立访客”无可用数据，因此所提供的数字未区分重复访客与独立访客。因此，月度访问总数未必是访问该网站人数的可靠指标，因而也未必是该网站在线发行量的可靠指标。该SimilarWeb打印件显示Vanguard的“全球排名”为第4,426位；“国家排名”为尼日利亚第22位；“行业排名”为

在“ 新闻和媒体出版商 ”中为#590。申请人负有责任证明这些数字确立Vanguard符合主要媒体。SimilarWeb打印件未提供Vanguard与尼日利亚其他媒体网站或全球行业网站之间的比较。申请人未提供与The Guardian发行量相关的任何数据，也未提供与其被归类为“ 主要媒体 ”相关的任何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履行其在此标准下确立资格的责任。

证明该外国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她于2023年被晋升为公司运营官（COIO）。因此，她已确立其在其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然而，记录中未包含足够证据证明i-cell具有杰出声誉。

在确定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为支持此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关于i-cell获得聚合商许可证的新闻文章、与聊天应用发布和prime video发布相关的新闻文章，以及[已隐去]与四位客户之间的通信。所提供的证据未包括关于组织规模、运营时间、客户和消费者数量、市场份额或收入的信息。虽然新闻文章呈现了与某些[已隐去]项目相关的信息，但仅凭这些不足以确立[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因此，此标准未满足。

证明该个人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8 C.F.R. § 204.5(h)(3)(ix)的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 ”。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请可以证明外国人“ 已获得 ”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收入如税表和工资单的证据也可以。应提交适合该外国人职业和地点的比较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薪酬相对于领域内其他工作人员较高。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必须提交其职业中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的收入文件。虽然我们承认地区法院的判决不具有约束性先例，但我们注意到在Racine v. INS, 1995 WL 153319 at *4 (N.D. Ill. Feb. 16, 1995)中，法院表示，“ [对]法规的平实解读表明，适当的比较领域不是将Racine的能力与所有级别比赛中的所有冰球运动员进行比较；而是Racine作为NHL内职业冰球运动员的能力。这一解释与...8 C.F.R. § 204.5(h)(2)中术语的定义以及序言中所述的讨论（56 Fed. Reg. 60898-99）一致。 ”

申请人必须提交客观收入数据的证据，证明与同期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相比，其已获得“ 高薪 ”或“ 显著高薪 ”。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它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人员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的薪资与其它NHL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它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

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担任COO职位时年薪为25,000,000尼日利亚奈拉，年度奖金为5,000,000奈拉。我们首先注意到，申请人并非寻求在美国成为COO。其所述拟从事的事业是成为信息技术顾问，而该工作领域其此前并无薪资。为提供比较性薪资信息，申请人提供了Glassdoor于2024年10月打印的输出件，其中包含尼日利亚所有COO的29份提交薪资。同样，来自payscale.com和worldsalaries.com的工资信息未包含COO职业的描述，也未将结果限定于申请人的特定行业。包含多个职业或多个行业的宽泛描述可能无法提供与IT咨询领域其他人的准确比较。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supra at f.2(B)(1)。因此，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未提供其领域内类似处境个人的估算数据。结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报酬或服务补偿高于其领域内的人员。

最终实质审查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施加了新颖的证据要求。申请人还主张Kazarian案的两步检验法不当，且SCOPS须依据Buletini v. INS, 860 F. Supp. 1222, 1231 (E.D. Mich. 1994)提出具体且有实证依据的理由，认定其不符合杰出能力标准。

申请人未解释Buletini——一件1994年在第六巡回法院辖区内公布的地区法院案件——如何能够取代Kazarian——一件2010年在第九巡回法院辖区内公布的巡回法院案件。参见，例如，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718-20 (BIA 1993)（对比巡回法院案件对其辖区内事项的先例价值与地区法院案件的非先例价值，尤其是其它巡回法院辖区内的地区法院案件）。此外，Buletini裁决与Kazarian法院将审理过程定性为包含最终实质审查的观点并无明显冲突。Buletini意见表明，法院考虑了如下可能性：如果USCIS为其结论提供具体且有实证依据的推理，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三项标准的证据但仍不符合杰出能力标准。参见Buletini, 860 F. Supp. at 1234。Buletini法院从未否定审查所提交证据质量以确定其是否确立申请人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资格的概念。

与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相反，签证程序中的举证责任并不转移至政府。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错误描述了Kazarian不仅承认而且阐明该法第203(b)(1)(A)条下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申请所需两步分析的程度的性质。第九巡回法院首先指出，申请人可通过证明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或通过至少满足8 C.F.R. § § 204.5(h)(3)(i)-(x)中的三项标准，来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第九巡回法院继续指出：

如果申请人已提交所需证据，USCIS则判定该证据是否同时证明“ 专业水平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之一 ”，8 C.F.R. § 204.5(h)(2)，以及“ 该[个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 ”，8 C.F.R. § 204.5(h)(3)。只有成就已获得“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的[个人]才有资格获得“ 杰出能力 ”签证。8 U.S.C. § 1153(b)(1)(A)(i)。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第九巡回法院不仅承认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申请的分析包含两步程序，并特别援引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 204.5(h)(2)-(3)作为该程序的依据，而且其自身拒绝进行该分析的第二步骤，因为该案中的个人未满足第一步骤。具体而言，第九巡回法院认定该案记录仅满足8 C.F.R. § § 204.5(h)(3)(i)-(x)中的两项标准，并得出以下结论：

无论杰出签证[sic]申请人提交两类证据还是零类证据，适当程序是计算所提供证据的类型（AAO已如此做），而适当结论是申请人未能满足三类证据的监管要求（如AAO所结论）。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援引8 C.F.R. § 204.5(h)(3)）。

Kazarian法院随后拒绝就该案进行分析的第二部分，省略了关于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极小百分比的讨论，因为该申请人未满足初步证据要求。Id.

在此，SCOPS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ii)、(iv)、(viii)和(ix)标准的明文规定。然而，我们已撤销审理主任在其中三个类别中的认定，但上诉的主要问题是审理主任认定全部证据未能同时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申请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极小百分比是否错误。在上诉中，

申请人未阐明审理主任在认定记录不满足上述两项要求时如何出错。

Black's Law Dictionary将“ sustain ”定义为“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 ”或“ 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Sustain, Black's Law Dictionary (11th ed. 2019)。一般而言，记录中与任何特定标准相关的信息有限，未能证明申请人已在任何特定身份中支持或维持其可能获得的任何赞誉水平，尤其是在长时间内。例如，如8 C.F.R. § 204.5(h)(3)(iii)标准所设想，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副本仅限于2021年一篇文章中的四段内容以及2023年一次采访的简要总结，且该采访在申请人提交Form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前不久；因此，它们并非尤其在长时间内得到支持或维持。参见id.

我们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1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根据申请人的初始附信：

自2023年3月起，我在[已隐去]担任首席运营官（COO）的管理和C级高管职位。在这一领导和关键角色中，我为Operator X开发了一款数字服务产品，客户群约4000万用户，渗透率超过90%。除此之外，我一直基于新兴产品线和技术趋势开发新产品。本质上，我在新终端用户产品和利益的开发中提供领导。

申请人进一步通过以下陈述强调其职业生涯：

基于我的行业声誉和对领域的贡献，我被委以项目的关键领域，项目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此。我在项目上的少数成就包括通过以话费支付替代，解决了尼日利亚长期卡支付状况。我还设计了便于终端用户轻松订阅和使用的简便流程。我为发布设计了无缝的GO-TO-MARKET计划。我还获得了尼日利亚所有相关监管机构为发布所需的所有批准。

申请人在一家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如8 C.F.R. § 204.5(h)(3)(viii)标准所设想的那样，似乎仅限于2023年她担任I____首席运营官一职之时。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如何可能因担任该职务而持续获得任何赞誉，甚至未能证明该

1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根据Black's Law Dictionary（第11版，2019年），sustain的定义为“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

公司本身是否已产生足够收入或获得足够合同，从而被视为尼日利亚其领域内的顶级组织，更不用说在全球范围内。虽然我们认可提交了来自过往客户的支持信，但记录中明显缺失的是任何表明申请人所工作的组织已取得成功的迹象。记录中没有任何与她的组织相关的行业报告，没有任何公司财务报表或年度报告强调基于申请人的贡献而在该行业中实现的任何增长或持续成功。参见同上。少数与____商业交易相关的新闻文章以及来自与____签约的各类个人的支持信，均未实质性讨论申请人对i-Cell受聘完成的合同或事业的顺利完成的贡献。

记录证明申请人于2019年担任了由____主办、由____举办的I____的摘要审稿人，并担任了由I____赞助的____研究项目的“ 评委 ”，如8 C.F.R. § 204.5(h)(3)(vi)标准所设想的那样。申请人就其所担任评委的组织、这些组织在其行业中的作用、或除主办组织的感谢之外她从该活动中获得了何种赞誉，提供了有限的证据。记录未能证明审阅两个研究项目的工作以及“ 有前途人才 ”的摘要如何表明申请人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或她如何可能因同意协助这些组织而持续获得她可能获得的任何赞誉。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她的评审经历与领域最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她因评审工作而获得了该领域的广泛关注。而且，两次担任评委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具有杰出能力并在其领域最顶端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在没有证据将申请人与她领域中的其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例如证明她有一贯审阅或评审其领域中公认的、受赞誉的专家的历史，申请人未能表明她有限的评审经历使她处于那升至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参见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at *2（认定申请人未表明他担任的是知名导演的评委，而非有抱负的艺术家的评委，或该竞赛被认为具有声望或吸引了该领域的重大关注）。

申请人主张她的薪资在尼日利亚首席运营官中位居前10%。然而，申请人并未将其薪资与其领域内的其他人直接比较。首席运营官是一个宽泛的就业类别，可能涵盖从领导一家10人公司到领导一家数千人公司。申请人的比较数据缺乏对其特定行业或类似规模技术组织中个人薪酬数据的任何分析。她未证明她因利润或薪资而获得名声或关注，从而使自己与领域中的其他人区分开来或使自己处于上层梯队。参见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认定原告的高薪并未高到表明他已升至领域最顶端）。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2 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02)（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 爱因斯坦 ”签证，极为“ 抢手 ”，且“ 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 ”外国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其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符。《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她属于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2)。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定，即使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3 申请人的证据确认她受到了其领域内人士的关注。然而，综合考虑申请人能力和成就的全部情况，其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水平以及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程度，并不表明存在持续赞誉的记录。此外，她未提交大量文件证明其已达到某种专业水平或薪酬水平，使其跻身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在此未能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

2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分量，而其他证据在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
3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